

十一、全國公務人員獎懲

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專案考績、懲戒處分、獎章、復職、停職及免職，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前者又可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而後者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懲戒處分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99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不含教師）計34萬餘人，其中以簡薦委任（派）人員占53.8%最多，警察人員占21.5%次之，資位人員占9.1%再次之。全年獎懲共計289萬5,616人次，其中以警察人員235萬2,150人次最多，占81.2%，簡薦委任（派）人員47萬6,600人次次之，占16.5%，醫事人員3萬6,020人次再次之，占1.2%。

圖30 99年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34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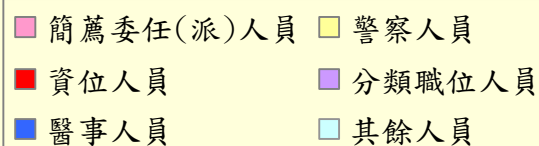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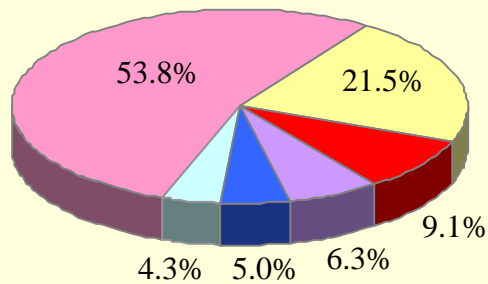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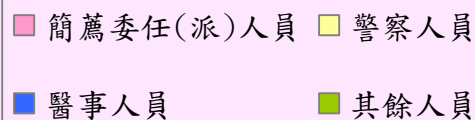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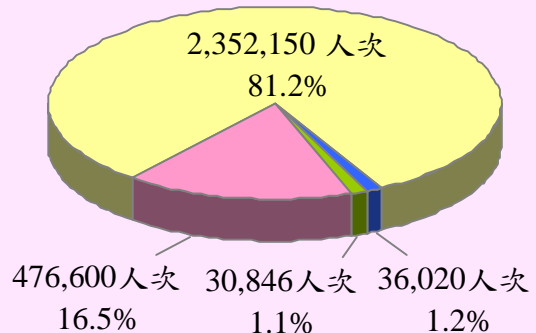


圖31 99年全國公務人員獎懲
(2,895,616人次)



全國公務人員獎懲種類中以獎勵283萬192人次最多，懲處5萬3,507人次次之，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

(一)獎勵

99年獎勵中以「嘉獎」267萬5,698人次最多，占94.54%，「記功」15萬1,614人次次之，占5.36%，「記大功」2,880人次最少，僅占0.10%。至嘉獎、記功及記大功均以警察人員最多，分占82.43%、56.72%及61.56%；簡薦委任（派）人員則次之。

(二)懲處

99年懲處中以「申誠」4萬9,814人次最多，占93.10%，「記過」3,504人次次之，占6.55%，「記大過」189人次最少，僅占0.35%。至申誠、記過及記大過亦均以警察人員最多，分占95.78%、90.64%及67.20%；簡薦委任（派）人員則次之。

表4 全國公務人員獎勵及懲處

中華民國99年

單位：%

項目別	獎 勵				懲 處				
	總計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總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總計	人次	2 830 192	2 880	151 614	2 675 698	53 507	189	3 504	49 81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政務人員	0.03	0.76	0.13	0.02	0.00	-	-	0.00	
民選機關 首長	0.04	0.42	0.30	0.03	0.01	-	0.03	0.00	
簡薦委任 (派)人員	16.66	35.73	40.19	15.31	3.71	27.51	7.88	3.33	
警察人員	81.03	61.56	56.72	82.43	95.34	67.20	90.64	95.78	
分類職位 人員	0.39	0.24	0.56	0.38	0.29	2.12	0.26	0.29	
資位人員	0.42	0.76	0.56	0.41	0.30	1.59	0.66	0.27	
金融人員	0.18	0.24	0.14	0.18	0.13	0.53	0.14	0.12	
醫事人員	1.26	0.28	1.40	1.25	0.22	1.06	0.40	0.20	

註：1.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正式工員、駐衛警察與臨時人員。

2.本表資料係以獎懲發生時仍在職之人員計算。